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

深坪龙田办限拆告字〔2026〕LT-0003号

因戴[](身份证号码:[])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一案,本机关向戴[]依法作出并送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深坪龙田办限拆通字〔2026〕LT-0002号),要求其于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林湖路(龙湖村公交站)东北侧旁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对上述违法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显著位置”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20日



(本公告一式两联,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一联执法机关留存。)